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8 次會議紀錄（書審）

壹、報告事項：

報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填報「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填報「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同意備查，未來於活動宣導或課程納入近期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律資訊，以利各參與對象熟悉最新性平保護資訊。
- 三、本會港澳蒙藏處提「『2023 臺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活動成果及性別分析報告」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四、本會聯絡處提「陸委會社群平臺性別分析報告」，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後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法政處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填具 112 年度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我國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完竣，具體展現 106 年至

109 年間，我國在消除婦女歧視、提升婦女人權以及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成果，並公開發表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於 112 年 4 月至 8 月間召開 9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其中涉及本會業務係 CEDAW 點次 78、點次 79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同兩公約第 89 點），有關兩岸同婚議題內容。

- 二、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性平處於去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公開上網徵詢社會各界意見，共收集 53 份民間參與意見表。
- 三、 該案預定於 113 年 4 月召開其中審查會議，爰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各權責機關參酌性平處檢視意見及民間參與意見，修正回應表內容，並針對民間參與意見提出機關回應說明後，依回應表內容積極推動，並將 112 年之辦理情形提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得採書面審查）通過後填報辦理情形。
- 四、 檢附本會法政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12 年全年度辦理情形及針對本小組委員修正建議之回應表（如附件 1、附件 2，頁 3-10）

決 議：文字依委員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如畫線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12 年全年度辦理情形

陸委會

一、案由

第 78 點、第 79 點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同兩公約第 89 點)

二、背景說明

(一)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第 79 點

1. 第 78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該法第 20 條維持了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臺灣結婚。
2. 第 79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

(二)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89 點

第 89 點：在中華民國（臺灣），同性婚姻可以合法登記，這是非常值得讚揚的。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法律中存有歧視，其將來自不允許同性婚姻國家的配偶排除在外。如果這對伴侶選擇共同生活，他們在婚姻中的權利就得不到保護。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同性配偶無法共同收養子女。委員會建議立即消除法律中的這兩種歧視。

三、行動

- (一) 陸委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
- (二) 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相關事宜前，現階段陸委會已協調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採「生活從寬」方式協助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

四、112 年全年度辦理情形

(一) **與** NGO 團體、兩岸同性伴侶當事人，面對面進行溝通

陸委會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臺陸伴侶當事人等 12 位代表共同討論兩岸同婚議題，會中進行對話，並相互交換兩岸同婚相關法令、政策之建議與意見，傾聽當事人心聲。

(二) **持續與相關部會就兩岸同婚相關法令與行政事項進行討論**

政府迄今針對同婚議題已進行多次跨部會討論，惟兩岸同婚所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仍須有完整法律配套方能因應，陸委會將持續會同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在取得國人支持與社會共識之前提下，妥適處理兩岸同婚議題。

(三) **完成修法前建立專案協處機制**

陸委會於 112 年 5 月至 8 月間，持續與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進行討論，獲建立專案協處機制之共識，在尚未完成修法前，現階段陸委會已協調移民署給予相關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

(四) **已協助 24 名陸籍同性伴侶來臺**

為保障兩岸同性伴侶權益，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事宜前，採「生活從寬」方式協助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予以個案專案協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協處 24 名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事宜。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

提案	說明	修正建議	法政處回應
<p>一、本會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填具 112 年度辦理情形。</p>	<p>一、案由 第 78 點、第 79 點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同兩公約第 89 點)</p> <p>二、背景說明 (一)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第 79 點</p> <p>1.第 78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該法第 20 條維持了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p> <p>2.第 79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呼</p>	<p>■有修正建議：</p> <p>【郭委員素珍】</p> <p>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協處 24 名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事宜。</p> <p>可考慮增加： 必要時可與縣市衛生局結合進一步了解這些同性伴侶的需求，給予協助。 在目前相關法規未修改前，這是很好的措施。</p>	<p>一、郭委員素珍建議回應 (一)政府在尚未修法前專案協處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事，係處理個案入境簽證相關事宜。 (二)有關委員之建議，本會擬轉請衛福部參考。</p> <p>二、廖委員元豪建議回應 (一)現行兩岸婚姻流程須先在中國大陸結婚後申請團聚來臺，於國境線上面談通過後至戶政辦理結婚登記。如在臺陸籍同性伴侶可逕行在臺結婚，將破壞現行陸籍人士在臺結婚登記相關機</p>

提案	說明	修正建議	法政處回應
	<p>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p> <p>(二)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89點</p> <p>第89點：在中華民國（臺灣），同性婚姻可以合法登記，這是非常值得讚揚的。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法律中存有歧視，其將來自不允許同性婚姻國家的配偶排除在外。如果這對伴侶選擇共同生活，他們在婚姻中的權利就得不到保護。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同性配偶無法共同收養子女。委員會建議立即消除法律中的這兩種歧視。</p> <p>三、行動</p>	<p>【廖委員元豪】</p> <p>兩岸同婚的障礙主要是在流程（目前都是先在大陸結婚，然後來臺）。建議至少可以考慮優先針對：</p> <p>a. 陸生或其他已經在台灣生活的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可以登記結婚；</p> <p>b. 在海外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已經登記結婚者，我國逕行予以承認。</p> <p>【廖委員福特】</p> <p>說明中提及「兩岸同婚所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p>	<p>制，異性婚亦可要求平等對待逕行在臺結婚，將嚴重影響我陸籍人士入境管理制度。委員所提建議涉及我人流管理與人口政策等相關事宜，尚須多方評估。</p> <p>(二) 有關兩岸同性伴侶於第三地結婚者，因面談、入境等等行政機制尚有待處理事項，本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並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p> <p>三、廖委員福特建議回應</p> <p>(一) 鑒於中國大陸尚未承認同性婚姻，致兩岸制度上有所差異，兩岸同婚無法以現有兩岸婚姻機制辦理結婚登記。</p> <p>(二) 如兩岸同婚僅在臺發生</p>

提案	說明	修正建議	法政處回應
	<p>(一)陸委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p> <p>(二)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相關事宜前，現階段陸委會已協調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採「生活從寬」方式協助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p> <p>四、112 年全年度辦理情形</p> <p>(一)與 NGO 團體、兩岸同性伴侶當事人，面對面進行溝通</p> <p>陸委會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臺陸伴侶當事人等 12 位代表共同討論兩岸同婚議題，會中進行對話，並相互交換兩岸同婚相關法令、政策之建議與意見，傾聽當事人心聲。</p>	<p>仍須有完整法律配套方能因應」，已指出問題重點，不過不知是否可能進一步闡述：1、相關法律關係之具體爭議及困難。2、是否有部分領域之困難，不是臺灣單方所能解決，亦需中國大陸做相對應之調整或修法，才能完整實踐。</p> <p>【魏委員淑娟】</p> <p>建議酌予修正「四、112 年全年度辦理情形(一)」之標題：該標題似描述本會作為第三人「促成」NGO 團體與兩岸同性伴</p>	<p>效力，雙方當事人如有收養、繼承、財產等相關情事，例如因當事人在陸仍處未婚狀況，可在陸另有婚姻等重婚情事；如在陸有繼承事實，因陸方不承認同婚致我國人無法享有因婚姻衍生的權益，另如在臺有繼承事實，恐產生大陸地區繼承人得來臺繼承，我方卻無法赴陸繼承之不合理情事，爰因兩岸法律差異及婚姻狀況不同，導致無法保障臺灣同性伴侶相關的權利義務，仍須透過法律解決方能因應。</p> <p>四、魏委員淑娟建議回應</p> <p>配合委員建議修正標題</p>

提案	說明	修正建議	法政處回應
	<p>(二)持續與相關部會就兩岸同婚相關法令與行政事項進行討論</p> <p>政府迄今針對同婚議題已進行多次跨部會討論，惟兩岸同婚所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仍須有完整法律配套方能因應，陸委會將持續會同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在取得國人支持與社會共識之前提下，妥適處理兩岸同婚議題。</p> <p>(三)完成修法前建立專案協處機制</p> <p>陸委會於 112 年 5 月至 8 月間，持續與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進行討論，獲建立專案協處機制之共識，在尚未完成修法前，現階段陸委會已協調移民署給予相關個</p>	<p>侶進行面對面溝通，惟其內文係敘述本會作為對話主體之一，與伴侶盟及同性伴侶代表們相互交流，兩者似有不同，建議將該標題修正為「與 NGO 團體、兩岸同性伴侶當事人，面對面進行溝通」，以與內文敘述相符。</p> <p>■ 無意見： 薛委員承泰 李委員麗珍 陳委員淑媚</p>	<p>文字</p>

提案	說明	修正建議	法政處回應
	<p>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p> <p>(四)已協助 24 名陸籍同性伴侶來臺</p> <p>為保障兩岸同性伴侶權益，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事宜前，採「生活從寬」方式協助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予以個案專案協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協處 24 名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事宜。</p>	<p>陳委員威豪</p> <p>李委員必仁</p> <p>張委員鳳玲</p> <p>許委員君如</p> <p>陳前委員雅玲</p> <p>柯委員淑玲</p> <p>卓委員明偉</p>	